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综合函〔2019〕499号

关于通报 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 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关于印发 2018 年各省（区、市）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》（环办规财函〔2018〕848 号）有关要求，生态环境部在省级自查、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你省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结果（见附件）通报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附件

2018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

省份	空气质量指标		水环境质量指标				总量减排指标															
	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细颗粒物(PM _{2.5})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率	综合评估结果		劣Ⅴ类水体比例	二氧化硫				氮氧化物				化学需氧量				氨氮				
			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	2018年实际(%)		完成 情况	较2015年下降(%)	减排 比例 完成 情况	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重点工程 完成 情况	较2015年下降(%)	减排 比例 完成 情况	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重点工程 完成 情况	较2015年下降(%)	减排 比例 完成 情况	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重点工程 完成 情况				
																			2018年实际(%)	完成 情况	较2015年下降(%)	完成 情况
河北	56.9	29.3	51.4	14.9	完成	36.8	完成	28.3	完成	23.0	完成	27.2	完成	14.65	完成	18.90	完成	13.47	完成	1.83	完成	完成

抄 送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。